

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籌備細則

2021.06.06 執事會修正通過

2022.06.12 執事會修正通過

2023.03.12 執事會修正通過

2023.05.13 執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前言：

婚姻是神所設立，為協助新人建立合神心意、幸福美滿的基督化家庭，新人應詳閱本細則並據以辦理，與教會共同配合，預備心進入神對婚姻的美好祝福。

二、目的：

協助弟兄姊妹們辦理婚禮，並遵照本堂有關婚禮之規定，讓婚禮能夠在莊嚴、喜樂、溫馨中順利進行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本堂會友提出申請並得到本堂及牧師確認者。

四、籌備說明：

(一)婚禮申請：

- 1.新人向本堂辦公室負責行政業務之幹事提出婚禮申請表（如表一），原則上最晚須於婚禮前8個月提出申請。非於本堂場地辦理，但希請本堂傳道人協助婚禮程序或請辦公室協助相關事宜，仍應先提出婚禮申請表，經牧師確認後，再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2.若新人屬再婚，須與區長先協談，再由區長轉向牧師提出申請。
- 3.新人若有一方為慕道友，教會不予出借場地。

(二)婚前輔導：新人雙方須認識交往6個月以上，始可申請婚前輔導；並應由所屬小組長提請區長向牧師申請；未參加小組之新人則提請辦公室協助申請。婚前輔導同工由牧師安排。

(三)婚前協談：新人於完成婚前輔導之後，需與牧師預約協談，討論婚禮確認事宜。

(四)婚禮確認：牧師與新人雙方確認婚禮日期、婚禮程序單內容、婚禮總召人選；婚禮日期須避開本堂既有事工行程。

(五)婚禮場地佈置：請填妥婚禮佈置計畫表（如表二），洽辦公室協助。婚禮當日預留二個地下室汽車停車位供新人禮車使用。（本堂新人使用教會場地可自行感恩奉獻）。

(六)婚禮流程彩排：由婚禮總召安排牧師、司會、司琴、新人、音控、男女雙方家長於使用場地進行流程彩排。新人須準備結婚證書一式二份及雙方印章。

(七)公告方式：

- 1.新人皆為本堂會友，得登週報二週，並公告於佈告欄。
- 2.新人若為本堂會友之直系親屬，或任一方為慕道友，得公告於佈告欄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新人應尋找合適場地佈置公司，並與辦公室確認教會場地可佈置之範圍（婚禮進行及

- 佈置時勿使用拉炮、鮮花瓣或可能損及教會公物之方式)。
- (二)婚禮場地布置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
 - (三)程序單樣式由新人自購，辦公室可協助印刷處理。
 - (四)結婚禮拜請配合程序單進行，勿自行臨時加入內容。
 - (五)婚禮招待人員應由婚禮總召安排。
 - (六)婚禮完成後，請婚禮總召邀請同工，將所有使用的場地清潔、恢復、歸位（桌椅、花器、花籃、紅地毯等）。
 - (七)勿於教會門口使用鞭炮。
 - (八)凡提出婚禮申請之會友，即視為同意本堂將所屬基本資料作為婚禮籌辦作業使用；資料除提供婚禮相關籌辦人員等使用外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並請詳閱「浸信會桃園溢恩堂籌辦婚禮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（如附錄一）。

六、各項表格：

- (一)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申請表
- (二)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佈置計畫表
- (三)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程序表範例

附錄一、浸信會桃園溢恩堂籌辦婚禮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本堂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婚禮籌辦申請者部分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、第9條規定，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，敬請詳細審閱：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桃園溢恩堂(以下簡稱本堂)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基於於本堂辦理婚禮之相關必要程序所需之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（136）、諮詢與顧問服務（182）或其他經您同意之目的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：您直接填寫本堂婚禮申請表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堂所蒐集之申請者個人資料為基本資料：識別個人者（C001）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C003）、家庭情形（C021）、婚姻之情形（C022）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（C023）、宗教信仰（C120）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聯絡資訊、父親姓名、母親姓名、受浸教會及日期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、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本堂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堂聘用之牧師、傳道人、幹事，及堂議會通過組成之執事會，及您所屬牧區區長、小組長等。
 - 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本堂將以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或其他必要方式提供本堂聘用之牧師、傳道人、幹事，及堂議會通過組成之執事會，及您所屬牧區區長、小組長進行婚前協談、婚前輔導、婚禮流程確認、婚禮場地布置等作業、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。
- 六、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可能導致您無法申請於本堂籌辦婚禮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，影響申請者籌辦婚禮相關協談、輔導、諮詢服務等之權益。
- 七、您得依個資法規定，就您提供予本堂之個人資料，持雙證件正本（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），向本堂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，本堂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本堂得依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、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表一、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郎	姓名		聯絡電話	
	洗禮教會		洗禮時間	
	所屬牧區		所屬小組	
	主婚人(關係)		主婚人(關係)	
新娘	姓名		聯絡電話	
	洗禮教會		洗禮時間	
	所屬牧區		所屬小組	
	主婚人(關係)		主婚人(關係)	
新人背景	(簡述交往及聚會狀況等)			
新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(僅供申請婚禮使用不作其他用途)	弟兄		姊妹	
其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再婚，已與區長協談，並由區長向牧師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/在浸信會桃園溢恩堂舉行結婚禮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補充說明：			
凡提出婚禮申請之新人，即視為同意本堂將所屬基本資料作為婚禮籌辦作業使用；資料除提供婚禮相關籌辦人員等使用外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並請詳閱「浸信會桃園溢恩堂籌辦婚禮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(如婚禮籌備細則附錄一)				

牧師：

辦公室：

區長：

申請人：

表二、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佈置計畫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婚日期	主後 年 月 日 時	
預計使用場地及總召姓名	一、典禮場地（請擇一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堂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堂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（A、B 露台，不含廚房） 二、其它配合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2 教室（新人休息室） 三、總召姓名（ ）	
布置項目	數量	附記
紅地毯兩側布置		
胸花		
謝親恩花束		
同心花藝（點燭）		
羅馬柱（塑膠款）		
講台/招待處		
其他事項		

申請人：

辦公室：

崇拜部執事：

敬拜團總團長：

總務部執事：

牧師：

表三、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程序表範例（全程約 60 分鐘）

○○○弟兄 & ○○○姊妹 結婚感恩禮拜

時間：主後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

男方主婚人：○○○先生、○○○女士

女方主婚人：○○○先生、○○○女士

證婚：○○○牧師 敬拜：○○○弟兄

司會：○○○弟兄

司琴：○○○姊妹

宣召.....	司會
序樂.....伴郎*新郎入席 花童*伴娘入席	司會
點燭.....	雙方母親
婚樂.....新娘入席.....	司會
禱告.....	○○○傳道
讀經.....婚姻頌詞.....	○○○、○○○伉儷
獻詩.....詩歌.....	○○○
勉勵.....	○○○牧師
證婚.....問答 誓言 交換信物 宣告 揭紗 點燭.....	○○○牧師
為新人祝福.....	全體牧者與會眾
謝親恩.....	新郎*新娘
致謝詞.....	男方主婚人
唱詩.....詩歌	全體會眾
祝禱	○○○牧師
殿樂.....新人退席.....	司琴